

# 谱牒述略

刘光禄

我国古代的谱牒，是历史档案文献的一种。作为文字记录，在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它一直被作为重要档案，保存在官府中，并被统治阶级作为维护和巩固其统治的一种工具。今天，谱牒作为历史文献，已流散于各处。本文仅就谱牒的发展、它的价值和作用等，作一概括的叙述，藉以提高认识，促进谱牒的收藏和利用，充分发挥谱牒的作用。

## （一）谱牒的产生

谱牒是一个家族或宗族的世系表谱，通常叫做家谱、族谱。它的名称和种类很多。如宗谱、家乘、支谱、世谱、世系录、通谱、总谱、会谱等等。谱牒的起源很早。在原始氏族社会中，以血缘亲属关系结合在一起，成为社会组织的基本聚居单位，即氏族公社。在我国辽阔的土地上，散居着大大小小的许多大家族、氏族公社和部落。氏族的成员出自一个祖先，他们被血缘亲属关系，牢固地连结在一起，居住在同一地区中，因而出现了许许多多的家族、氏族村落。每一个氏族都有自己的名称和徽号（后世家族的堂号，可能由此演变而来），其目的是在于保存和流传具有这一名称、徽号的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世系，以便区别于其它氏族。氏族的世系（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是按母系计算世系的，在父系氏族公社时，以父系计算世系），是当时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重要事物，诸如婚姻、丧葬、财产等等，都是按照一定的习惯和世

系安排的，氏族的世系起了重要的作用。

原始氏族社会瓦解后，中国进入了奴隶社会。夏朝就是我国的第一个奴隶制社会，确立了王位世袭制。据《礼记·礼运篇记》载：禹以后是“小康”之世，“各亲其亲，各子其子”。子孙继位，认为当然。《史记·夏本纪》记述了夏朝的世系，自禹至桀十四世，十七帝。说明夏代是有记载世系的谱牒档案。

从目前的材料和现存的实物来看，商代是确有谱牒档案的。郭沫若的《卜辞通纂》，曾将甲骨文（档案）分为五类，其中之一就是世系（即商王室的谱牒）。另一甲骨学者王襄，把甲骨文按其内容分为十二类，帝系即是其中的一类。据《殷虚卜辞综述》一书记载：甲骨刻辞，最大多数是占卜的卜辞，但也有非卜辞的刻辞。在这些刻辞中，可以分为三类，其中的一类，即是“表谱刻辞”。在表谱刻辞中，有“干支表、祀谱和家谱。”（《第一章总论》）在现存的甲骨档案中，确有家谱。“库”1506，详细地记述了“兜”的家谱，计有十一世之多。（《殷虚卜辞综述》第十四章亲属），这都说明了商代确有谱牒。司马迁在《史记·殷本纪》中，记述了商王的世系，与地下发掘的甲骨档案相印证，基本可靠。这说明商代的谱牒是作为重要的档案保存下来的，后人才得以利用谱牒档案写成史书，较准确地记述了商王的世系。

西周是以姬姓奴隶主贵族为最高统治者的奴隶制王国。为了巩固其统治，实行了“授民授土”的分封制，使得诸侯贵族奴隶主及其亲属，成为“世官”，子孙世袭。为了巩固姬姓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周王朝利用从氏族制度演变而来的血缘亲属关系和崇拜祖先的宗教观念，建立与发展了严密的、系统的宗法制度（它和分封制有着极密切的关系）。在宗法制度下，宗族分为大宗和小宗，确立了嫡长子的权位继承制。基于宗法制度和分封制度的需要，周朝的谱牒，有了相当的发展。据《周礼》等书记载：周朝的小史“定世系，辨昭穆”，设长官，掌管谱系，“式辨诸宗”。各诸侯国亦有官员（如楚国的“三闾”），掌管诸侯国王族事务及谱牒，

以防宗族昭穆的错乱，确保宗法制度和分封制度的推行。当时的世系(谱牒)，还被作为官府之学的内容，用来教育贵族子弟，据《国语·楚语》记载：“教之世，而为之昭明德，而幽废焉”。《国史经籍志》也说：“朦瞽主诵诗、世系，以劝戒人君……。宗庙之有昭穆，以世次之长幼，等胄之亲疏，若此者，凡以教之世而为之昭明德，废幽昏，其意远矣。”这里所说的“世”，即是先王的世系，学习世系上记载的先王的“明德”者，就会“世显”；蹈先王中的昏乱者，就会“世废”。这样，以促使统治者(王)“嘉显而惧废也。”实际上是通过“世系”(谱牒)的教育，进行“劝戒”，学习和总结过去的统治经验。可见世系(谱牒)在政治上也具有重要作用。

周代也确有谱牒。司马迁曾以《五帝系牒》、《尚书集世》作《三代世表》，它记录与反映了古代帝王家族的世系。据桓谭的《新论》记载：“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并效周谱”。作为太史令(后为中书令)的司马迁，在西汉时还见到了周朝的谱牒。他在《史记》一书中，多次提到：“余读牒记……稽其历谱牒”(《三代世表》)；“读春秋历谱牒”(《十二诸侯年表》)。所谓“历谱牒”，据《史记·索隐》云：指历代谱牒也。可见秦以前的谱牒，到西汉时还存在。所以司马迁能效法周谱的样式，“旁行邪上”。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曾指出：司马迁的“十表”，是“稽牒作谱，印范于《世本》。”《世本》(此书已佚，后世有数种辑本)是什么呢？《汉书·艺文志》记载：《世本》是“古史官记黄帝以来，迄春秋时的诸侯大夫。”其内容篇目有帝系、传谱、氏姓篇等。王谟在其所辑《世本》的“序录”中说：“欲稍知先古世系源流，舍《世本》更别无考据。”可见《世本》是比较系统记载古世系的谱牒书，它是依据大量的王侯大夫的谱牒汇集而成的。司马迁又依据《世本》的记载而作古帝王的本纪等，可见古代的谱牒与历史编纂有着密切的关系。

## (二) 封建社会谱牒的发展

两汉时期，谱牒有一定的发展。编修谱牒之风，颇为盛行。

据记载：应劭的《士族篇》，颍川太守《聊氏万姓谱》，扬雄的《家谱》等等，都是当时比较著名的。封建王朝的中央政权，设有“宗正”（以后叫宗人府），管理“王之亲属”事务，有关王族谱牒（后叫玉牒）的编修和保存，亦是其重要的职务。明人写的杂剧《盗宗卷》，反映了当时的汉王朝中央政府保存着记载刘氏的宗谱档案。这种宗谱，并被利用来作为政治斗争的工具。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古代谱牒发展的鼎盛时期。

自东汉以来，地方豪族地主的势力有了很大的发展。曹魏时期，由于九品中正制度的推行，门阀制度的逐步形成，在选官、婚姻等等方面，无不以谱牒为凭。“自隋唐以上，官为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牒。”（《通志·氏族略》）赵冀也说：“有司选举，必稽谱牒”（《陔余丛考》卷十七）。谱牒成了维护豪门贵族权益的工具。南朝的王泰宝，“买袭琅琊谱”，企图挤入琅琊王氏的族谱，被尚书令王晏告发，判处了罪行（见《老屋闲谈》）。门阀豪族王源将女儿嫁与富阳的满氏，大官僚沈约认为门第不当，专疏奏弹王源，并要求把王源“寘之明科，黜之流伍”。要把王源从士籍中罢黜出去。（见《文选》40《奏弹王源》）梁武帝的儿子萧综，在前线投敌，梁武帝迫不得已，才绝了他的属籍，即从萧氏家谱中除名。可见谱牒与当时的世族豪门的利害紧密相连。

门阀豪族为了保障其特权和利益，特别注重谱牒；藉助谱牒，“使贵有常尊，贱有等威。”因而，谱牒有了巨大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①官府设立“谱局”，诏令专人编修谱牒。②谱牒作为重要的文献，保存在官府中。曹魏州郡的中正主簿、功曹，均保存有簿状。晋咸和以后的谱牒，保存在尚书省的户曹，或设立“籍库”，专门保管。③谱牒成了一项专门学问，有关谱牒的著作，如雨后春笋。晋人贾弼之的《姓氏谱状》，是当时谱牒之学的著名代表。贾弼之、贾匪之、贾希镜祖孙三代，世传谱学。南朝宋人王宏、刘湛等，也是谱牒学家。梁武帝时，王僧儒改定百家谱，

“考撰成书”，计十八州谱七百一十卷，百家谱集抄十五卷，南北谱籍十卷。可谓是当时的谱牒之大成，被后人称为王氏谱学。

《四库全书总目》说：当时，“人尚谱系之学，家藏谱系之书。”可见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谱牒之盛。④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从经的附庸，一变而取得了独立的地位，谱牒也成了史学中的一个部类。阮孝绪的《七录》，是著录了谱牒的开创者。《七录》中的第十一类，即是“谱状”，著录了谱牒四十二种，一千余卷。以后《隋书·经籍志》等“正史”的史部目录中，都有谱牒类。以上，说明了当时谱牒的兴盛。

隋唐时期，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度，开始以才选人，推行了科举制度，在政治上限制了门阀士族势力的发展。特别是经过了隋末农民起义的扫荡，燕赵大姓，“多失衣冠之绪”（《唐大诏令集》110），旧有的士族大姓，部分沦为“贫贱”，士族的谱牒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摧残。封建王朝的任官，不以谱牒作为依据，谱牒的作用，渐趋下降。

唐朝由于政治上的需要，唐太宗时，对山东的旧士族，采取了一定的压抑政策。他令高士廉等人修《氏族志》，收集了全国的氏族家谱，考正其世系，定为九等。高士廉把崔民干列为第一等，受到了唐太宗的批评后，才将老牌的士族崔氏，抑为第三等，皇族列为第一等。提高了皇族李氏和关陇地主勋贵的社会地位，以巩固封建王朝的统治，也反映了唐王朝以关中为根本的政治特点。武则天统治时期，把《氏族志》又改编为《姓氏录》，将后族武姓列为第一等，其余的以官职高下为标准，凡五品官以上的，皆升列士族。《姓氏录》是武则天巩固封建统治的一项措施。唐代中央政权纂修的谱牒，适应当时政治上的需要，反映了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变化。

由于唐王朝的倡导，唐代的谱牒，仍有一定的发展。如柳冲的《大唐姓氏录》、路敬淳的《衣冠谱》、韦述的《开元谱》、柳芳的《永泰谱》、张九龄的《韵谱》、林宝的《元和姓纂》等等。路敬

淳、柳冲等人，均是当时的谱牒学名家。唐代的谱姓之学，史官撰述的较多，其中又以族姓为主，也有专论家史的，如刘知几的《刘氏家史》及《谱考》等。唐人编修的《唐六典》，把史部分为十二类，最后的一类便是谱系，说明当时的谱系，还是相当普遍的。唐代著名的史学家刘知几，在议论史志时，他认为氏族谱牒具有重要作用。主张谱牒之书编入“国史”，“列于百官之下”（《史通·书志篇》等）。这不仅说明了谱牒与史学的关系，也从侧面反映了时人对谱牒还是相当重视的。

唐末的黄巢起义，基本上消灭了魏晋以来的门阀士族，使封建社会的阶级关系以及谱牒，又发生了若干变化。郑樵曾明确指出：“自五季以来，取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阀阅，故其书散佚，而其学不传。”（《通志·氏族略》）《新安程氏诸谱会通》也记载：

“自唐末之乱，士族亡其家谱，今虽显族名家，多失其世次，谱学由是废绝。”宋人程祁也讲：“唐末五代之乱，亡失旧谱，上世次序不可复知。”（《程氏世谱》序）世家大族的谱牒，经唐末农民起义的涤荡以及封建统治者之间的混战，大都散佚了（今天存世的族谱，大都从宋代记起，是有其历史原因的），谱牒作为专门学问亦很少流传了。自此之后，谱牒进入了另一个时期。

自宋以后，封建社会中地方大姓的族谱（家谱），与前代相比，发生了若干重要变化。值得注意的：

第一，封建官府不再组织修撰谱牒，而谱牒（一般多为世家大族私修）不再作为封建官府的重要档案文献加以郑重保管。（皇族的玉牒例外，玉牒作为皇家档案，慎重保存在皇宫禁地。）谱牒作为家族档案，分散保存于地方大姓的祠堂或私人手中。清代编修的《四库书目提要》，将史部分为十五类，便略去了“谱系”一类。该书在史部总叙中说：“旧有谱牒一门，然自唐以后，谱学殆绝，玉牒不颁于外，家乘亦不上于官，徒存虚目，故从删焉。”清代著名的史学家章学诚在《论修史籍要略》中也指出：“古谱牒掌于官，而后世人自为书，不复领于郎令史……”。这说明，自唐以

后，牒谱、家乘“不上于官”“不复领于郎令史”，它不再存于官府，而是“人自为书”了。这实是封建社会中谱牒的一个重要变化。

第二，封建官僚士大夫和学者，十分重视谱牒。欧阳修在编撰《新唐书》时仍然把谱牒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新唐书》中的《宗室世系》，记述了皇族李氏的世系；《宰相世系》，记述了有唐一代的宰相世系（如裴氏、肖氏等），这显然是依据其家谱而编纂的。宋人王尧臣所撰的《崇文总目》、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等，都设有谱牒类，说明当时一些学者还是注重谱牒的。特别是郑樵，他更是积极倡导谱牒的著名学者。郑樵撰《通志》十二略，首著《氏族略》，对谱牒之学，推原序流，是有贡献的。他在《通志·艺文略》中，将史部分为十三类，谱系即是其中的一类；郑氏把谱系又细分为帝系、皇族、总谱、韵谱、郡谱、家谱六种，共著录了一百七十部、二千四百多卷。这在当时来说，是对谱牒作了一次较为系统的整理和编目，它对后世著录谱牒，有一定的影响。焦竑的《国史经籍志》中的谱系类，其子目就是全部因袭《通志·艺文略》。清代著名学者章学诚也是主张编录谱牒的，他在《论修史籍要略》中主张：统谱、类谱汇合为编。专家之谱，“取一时理法名家，世官巨族，力之所能及者，以次列之。”并要说明不能普遍编录的原因，“以待后人之别择。”

第三，地方大姓名族，修谱之风仍然盛行；而谱牒的形式和内容也有一定的发展和变化。地方大姓（实际上多是官僚地主）为了“尊祖”、“敬宗”、“睦族”，“世德之家，必记其族”（《黄岩章氏谱序》）。所以大族重视修谱。通过修谱，宣扬封建名教，有利于封建统治。再加上封建学者的倡导，使得谱牒长久地流传下来，成为封建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封建社会的谱牒，自五代和宋朝以来，也有了若干变化。正如明人宋濂所指出的：谱牒自“五季以来，法治大坏，而近代尤甚。”（《龙泉章氏谱》序）清代学者章学诚也说：“谱学之传，已久失矣。”“史学失传已久，家谱之类，人自为书。家自为说。”（《校讎通义·与冯秋山论修谱书》等）这说明当时

的谱牒，形式和内容已多样化了。尽管家谱是“人自为书，家自为说”，但是，还有它一定的规矩和成式。后人大多仿照宋人欧氏（欧阳修）谱和苏氏（苏洵）谱。章学诚在《家谱杂议》一文中曾指出：后人撰辑家谱，率多仿照欧、苏谱例。章氏不以为然，他批评了欧谱记其祖先，非史家“书实之义”的缺点；也批评了苏谱“尊其自出”的毛病。章氏所批评的这两点（也是后世地方大姓权势之家所需要的），切中宋元以来的谱牒之弊。

为了修谱，一些大姓名族制订了修谱的条规和办法。据现有材料来看，以曲阜孔府辑修孔氏族谱的条规和办法最为完善。乾隆甲子年（公元1774年），孔氏修谱的“条规”有34条之多。它规定孔氏家谱六十年一大修，三十年一小修；修谱时，要“开馆”、祀祖先、颁发“格册”，严防“诡名冒认”，如有“干名犯义”或“异端”的，“除正家法外，仍不许滥入谱牒”；“流入僧道”或“下贱”的，也不许入谱。可见一些敢于反抗封建统治和名教的人，被“除籍”，排斥在族谱之外。除了“条规”，孔氏家族以衍圣公府的名义，还颁布了《修谱榜示》和《修谱凡例》等，具体规定“严防假冒”、“表彰懿行”、“斥除匪类”、“甘结”以及谱牒的校阅、保存等等。（见《衍圣公府档案》）可见修谱条规的繁多。《会稽偶山章氏家乘》等，也具体规定了修谱办法，但在内容上，远不如曲阜孔氏家谱的繁密，在这里就从略了。封建官僚地主大姓之家，通过修谱，进行宗族活动，是维护地方统治，维护族权的一个有力工具。修谱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 （三） 谱牒与方志

谱牒与地方志书，两者在历史上的关系非常密切。周朝时，谱牒与“四方之志”，均由小史掌管。由于谱牒在封建统治活动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谱牒又多是地方大姓的家史，所以一些地方志书，往往记述地方的土族大姓。从目前保存下来较早的《华阳国志》来看，该志书已记述了各郡县地方的土族大姓，如在“资中

县”下，记载了：“先有王延世，著勲河平。后有董钧，为汉定礼。王、董、张、赵为四族……”。再如《太平寰宇记》（全国性的志书），在“长沙郡”下，也记述了该郡有刘、茹、曹、秦、彭五大姓。元丰年间，王存等人纂修《元丰九域志》时，曾奏请将《九域图》改称《九域志》，并将《九域图》中郡名下“氏族”部分的有关内容删掉。王存等人认为：“氏族”内容，不是“当世先务，兹不复著”。（见《元丰九域志》王存等进书序）可见原来的《九域图》，也记述了郡县士族的有关内容，而王存等人认为不是“当世先务”，所以删去了。这反映了时人对士族大姓的看法。现今存世的宋、元方志，大多均未记述地方士族谱系，但间有记述士族大姓的。如元至正《金陵新志》等。明、清时期的方志，亦大致如此。

在这里，特别要提出的是：著名的历史学家、方志学家章学诚，积极主张地方志书应该记载州县士族大姓（包括其世系）。章氏认为：“夫比人斯有家，比家斯有国，比国斯有天下。家牒不修，则国之掌故何所资而为之徵信耶？”（《和州志·氏族表》）这说明家谱对于保存“掌故”，徵信历史具有一定的作用。为什么在地方志书中要专门记述士族大姓及其谱系呢？章氏认为：“谱牒之书，藏之于家，易于散乱。尽入国史，又惧繁多；是则方志之书，考定成篇，可以领诸家之总，而备国史之要删，亦载笔之不可不知所务者也。”（《和州志·氏族表》）章氏还认为：州县志书，如能著录世系（即谱牒），也有益于“治化”。（《永清县志》二）这就是说，只有地方志书，最宜于记述谱牒，它对于保存文献是有一定作用的。后来章氏在《湖北通志检存稿·望族表叙》中，认为地方志书著录谱牒有十便：可以参取谱例，划一谱法；可以“清浊分途”、“流品攸分”；“衡文取士”，有籍可查；“昭穆亲疏”有序，易于评判嗣续方面的诉讼；谱牒如有散亡，可以籍证于方志；士族的“德行道艺”，不被淹没，而又有“劝惩之义”；便于“徵文考献”……等等。章学诚申述的“十便”，多是从封建统治有利于“治化”出发的，带有强烈的封建色彩。为了说明志书应当记述

谱牒，章学诚进一步指出：这是“盖出古法，非创例也”。（《永清县志·氏族表》）章氏以“古法”，来为他自己的主张作历史依据。章氏还批评了地方志书不载谱系的缺点，他说：“近代方志，无不详书户口，而世系之载，闕尔无闻，亦失所以重轻之义矣。”（《永清县志》二）章氏在《和州志·氏族表》中也讲：“近代州县之志，留连古迹，附会桑梓。至于世牒之书，闕而不议。”方志详书户口，这是正确的，章氏批评当时的志书，仅书户口而不载谱牒，未免过于偏激。

章学诚不仅在方志理论上阐述了方志应当著录谱牒。而且在修志实践中，也积极贯彻了他的这一主张。章氏所主修的《永清县志》、《和州志》和《湖北通志》等，均设有“氏族表”，专门记述州县地方的大姓谱系。《永清县志》以较多的篇幅，记述了该县城乡大姓的世系，如城内北街的贾氏、柴氏等等。章学诚关于方志著录谱系的主张及其实践，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有一定的意义。但也打上了时代的烙印，具有鲜明的封建性。它对后世方志的编修，具有一定的影响。一些地方志书，仿照章氏体例，著录了大姓的谱系，如《兴平县志》、黄炎培的《川沙县志》等。

#### （四） 谱牒的作用和史料价值

我国古代的早期谱牒，是作为祭祀祖先、辨别世系的依据，又是继承权位和财产的凭据；谱牒也被作为奴隶主贵族“官府之学”的重要内容。在门阀制度盛行的时期，谱牒又成了选用官员，举办婚姻的主要依据。世家大族是封建王朝进行统治的根基，而谱牒则是世家大族进行政治活动，维护其特权的一种工具。北周时期，“诸姓子孙有功者，并令为其宗长，仍撰谱录，纪其所承。”（《隋书·经籍志》），可见在封建社会中，最高统治集团，都利用地方大姓，作为王朝进行统治的基础力量，并鼓励其撰修“谱录”。正如章学诚所指出的：“以世族率齐民，以州县领士族，以司府领州县，以部院领司府，则执简驭繁，天下可运于掌

也。”(《永清县志·氏族表》)这充分说明世家大族在封建统治中的地位和作用。而记述世家大族的谱牒，亦被作为维护封建统治和宣扬封建名教的有力工具。在阶级社会中，谱牒总是与一定的政治紧密相连的，并具有重要的作用，所以谱牒一直沿续下来，成为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的一种手段。

由于种种原因，如兵燹、火灾等等，今天遗留下来的谱牒已不多了。据《海虞曾氏家谱》等记载：“元明以来，迭遭兵火，谱牒沦亡。”元明时期的谱牒，今已不多见。现存的谱牒，以清代的为多。早期的谱牒，“独记世途，其辞略。”(《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后世的谱牒，其内容已日益广泛了。明清时期的较为完整的族谱，包括族规或族约、族产、谱系、族中名人传记、族人的著述等等，这些内容，记载有详有略，可以弥补“正史”和方志的不足，“往往可与其它史事互证。”(《方志考稿》序)因此，谱牒具有较大的史料价值。

通过谱牒，可以查考历史事上的名人事迹，特别是谱中的世系、传记，一般来说，均详于其它史书的记载。如岳飞后人献出的《岳氏宗谱》，对于研究岳飞及其后人的事迹，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山西现存的《杨家宗卷》，对于研究杨家将的事迹具有重大的作用。江西的《宋氏宗谱》，对研究明代著名的科学家宋应星的生平事迹，提供了可贵的史料。谱牒中有关坟墓的记载，对于发掘和研究古代墓葬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谱牒中的“艺文”，对于著录和考证地方艺文及名人学者的著作，也有较大的作用。至于族规、族约、族产、祠祭等，是研究封建社会中“族权”、以及社会生活习俗的好材料。族谱也可以为研究农民起义、人口学、民俗学和地名学等提供资料；《新安程氏诸谱会通》就记载了唐人程洵叙述的有关黄巢起义的事迹。江苏省如东县潮桥公社，利用《张氏支谱》的记载，查清了潮桥镇的得名和历史沿革。许多台湾同胞和旅居国外的侨胞、华裔，他们思念祖国，思念自己的家乡和祖先，往往从族谱中寻找其血缘关系。族谱在这方面，也有着不可

忽视的作用。

建国后，一些科研部门和学者，已经开始重视谱牒的史料价值，他们利用现存的谱牒，如从方氏族谱中，查考了有关方腊起义的重要材料；从谱牒中查找有关地震的资料等，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总的说来学术界对谱牒的研究，还缺乏应有的足够的注意。

由于族谱是“一家之史”，其中某些记述，往往也有不实之处。刘知几在《史通·杂述》篇中曾指出：“高门华胄，奕世载德，才子承家，思显父母。”过分称誉先世的“功德”。章学诚也明确指出：“谱系不掌于官，则家自为书，人自为说，子孙或过誉其祖父，是非或颇谬于国史。”（《湖北通志检存稿·望族表叙》）私修的谱牒，往往“侈陈德业”，这是我们在查用谱牒时须注意的一个问题。

总之，我国的谱牒，源远流长。在历史的长河中，它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中，谱牒作为官府的档案文献，郑重地保存在官府中。自宋以后，谱牒“家自为书”，大多散存于私家。又历经战火，目前存留下来的已不很多了。其中以北京图书馆收藏的谱牒为最多，计两千余部。各地图书资料部门也有收藏。此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家谱，散存于民间。在文化大革命中，一些谱牒又遭毁弃，损失不少。当前，图书、档案和文物部门，应当注意收集，特别是注意收集历史上名人的家谱，华侨之乡的家谱，少数民族地区的家谱。建议以北京图书馆为主，联合各有关部门，编制一个谱牒的综合目录。并把有关谱牒方面的研究，纳入有关学科（如文献学、档案学或地方史志）的研究计划中去，以充分发挥谱牒文献的应有作用，为“四化”建设服务。

1981年4月初稿 8月修改